

## 馬偕紀念醫院物理治療 實習學生遴選辦法(105 學年度)

- 第一條：為遴選有意願並適合至馬偕醫院物理治療(以下簡稱本單位)實習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(四年制適用)。
- 第二條：每年接受國內物理治療相關科系之實習申請，實習學生人數上、下學期各為 12 名。目前與本院簽訂實習合約的學校包含：陽明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成功大學等，平均一所學校可招收 2-3 名學生，並依照申請狀況分配名額。
- 第三條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1. 對專業具熱忱並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
  2. 專業科目各科需達 70 分以上
  3.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
- 第四條：申請者依規定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：
1. 實習申請表一份(見附表)
  2. 在校成績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, 含班級名次、百分比)
  3. 自傳一份，內容應包括：
    - [1]個人個性、興趣、特質、專長、優缺點與特色
    - [2] 在校社團活動或服務經歷
    - [3]選讀物理治療系的原因
    - [4]對物理治療專業的認知與展望期許
    - [5]個人生涯規劃
  4. 實習計劃一份，內容應包括：
    - [1]至本單位實習的動機
    - [2]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及時間規劃
    - [3]適合至本單位實習的學習特質
- 第五條：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7 日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馬偕紀念醫院物理治療游孟華技術主任。
- 第六條：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並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(六)上午，於馬偕醫院物理治療進行第二階段面試遴選。
- 第七條：本單位由技術主任及各組負責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。

第八條：遴選之程序及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並遵循之。

第九條：第二階段面試遴選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105年3月19日前公佈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。

第十條：錄取同學收到通知後，於105年3月26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mmhpt@mmh.org.tw馬偕紀念醫院物理治療游孟華技術主任。本單位將於105年4月2日前確認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部主任核定後公布；施行修正時亦同。